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0月21日,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接到 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东风投资")通知,香港东风投资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300,000,000 股(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 26.98%) 股份, 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(共2笔分 别为 145,000,000 股、155,000,000 股,为不同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),质押 期限为2年。并已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香港东风投资共持有本公司604,900,000股股份,全部为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4.40%。累计质押股份597,000,000股,占公 司总股本的 53.6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